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許雅鈞02-27877313

電子郵件信箱：1587syj@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9年8月14日第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209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042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自行下載。

正本：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 Siluko 國會辦公室、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臺灣星級旅館協會、彰化縣糕餅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大樂民族購物中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有限公司、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台灣楓康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台北市美國商

收文 19年8月14日第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主秘書長 張簡懿芬 8/14

1.呈理事長 2.軒知各會員。華揚 8/14/2020



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英橋商務協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商業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吳怡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學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部長陳時中

言

線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使用之加工助劑，係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鑑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

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一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予以規定，並調整前揭衛生標準之授權規定至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使之顯明，爰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定明加工助劑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二條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u>第十八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法源依據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調整授權規定而修正。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明定加工助劑之定義文字，爰配合刪除。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